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函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237號10樓之12

承辦人：黃惠茹

電話：(02)3343-3568

傳真：(02)2341-9836

電子信箱：cassie@jbcrc.edu.tw

受文者：國立臺南高商進修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招聯字第11100001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數學乙納入分科測驗考科之實施學年度-高中意見問卷調查.pdf
(111A000212_1_11134236327.pdf)

主旨：為了解貴校對「數學乙納入分科測驗考科實施學年度」之看法，作為本會推動大學考招政策評估之重要參考依據，惠請於111年5月25日(星期三)前填答調查問卷，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於105學年度第1次會員大會(106.03.29)通過111學年度起適用之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中，111學年度起分科測驗與110學年度前之指定科目考試相較，減少國文、英文及數學乙三考科。
- 二、基於大學專業課程銜接及選才之需求，經本會常務委員會第8屆常務委員會第13次會議(110.03.04)決議通過將數學乙納入分科測驗；今為了解各高中端對於數學乙納入分科測驗考科開始實施學年度之意見，惠請貴校協助：
(一)建請徵詢校內學生及學科教師等之看法，並以「校」為單位，提供貴校共識意見。



(二)惠請於5月25日(星期三)前上網填答「數學乙納入分科測驗考科之實施學年度-高中意見問卷調查」(網址：<https://forms.gle/meRmzMt3HQEQTgcK9>)；逾期視為無意見。

(三)填答完畢後，系統將會寄送回覆信件至所填寫的電子信箱，請協助列印該封信件之完整內容，敬請貴校校長核章後，以電子信件或傳真方式回傳掃描檔或照片檔予本會。

三、本項調查作業本會聯絡人：黃惠茹小姐，電話：(02)3343-3568；電子信箱：cassie@jbcrc.edu.tw；傳真：(02)2341-9836。。

正本：全國各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教育部(含附件)、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